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行政四级专网运行维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自治区教育行政四级专网运行维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财经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教育行政四级专网运行维护专项补助资金，是指自治区财政承担的自治区教育行政四级专网运行维护经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教育行政四级专网（以下简称“教育专网”），是指自治区教育厅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联合建设的教育行政专网，覆盖从自治区教育厅、地州教育局、县市教育局到中小学校及职业院校的四级网络，用于保障教育行政管理、教育教学管理、学校校务管理等综合管理工作信息化运用的网络需求。

第四条 自治区教育行政四级专网专项资金，应当坚持公开透明、规范管理和专款专用原则。

第五条 自治区教育厅“教育专网”技术、设备维护等有关费用和南疆三地州、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乌什县、柯坪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尼勒克县、托里县、青河县、吉木乃县等贫困县市“教育专网”运行维护及电路租用费用支出，所需资金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其他地区“教育专网”电路租用费用由各级学校公用经费承担。2018年以后南疆三地州及部分贫困县市新增的“专网”需求的相关费用，也由各地自行承担。

第六条 自治区“教育专网”运行维护专项补助资金由自治区教育厅统一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教育专网”电路租用费用和“教育专网”技术、设备维护等有关支出。南疆三地州及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乌什县、柯坪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尼勒克县、托里县、青河县、吉木乃县等地之外的“教育专网”运行维护经费由各地教育局或学校向中国移动各地分公司支付。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各分公司要各司其职，共同维护好、运用好“教育专网”，发挥“教育专网”在提升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网络教育的重要作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补助资金要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九条 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教育厅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预算监管结果作为补助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各相关单位根据获得的资金额度，填报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一条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对专项资金实行项目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将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负责对其解释。